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國會改革議題-各國國會議員禁止兼任(職)規定之比較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立法委員行為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不同國家對國會議員禁止兼任(職)規定，會隨著各國政府體制(如總統制和內閣制)及立法考量有所不同，其立論基礎不外乎維護權力分立與制衡，避免因個人利益衝突而影響其公正性與效能，進而確保議員能全心全意投入公共服務，提升政治透明度和增強公眾對政府信任等考量。

就維護權力分立與制衡因素為例，採總統制美國，總統掌握行政權力，直接對選民負責，國會議員主要負責立法工作，立法和行政是截然劃分兩權力，美國憲法即明定國會議員禁止兼任政府職務規定^{1、2}，有助於保持立法和行政的獨立性，避免權力過度集中；採內閣制英國及日本³，著眼於行政權、立法

¹ 美國在台協會，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6款規定：「……參議或眾議員不得在當選任期內擔任合眾國政府任何新添設的職位，或在其任期內支取因新職位而增添的俸給；在合眾國政府供職的人，不得在其任職期間擔任國會議員。」網址：<https://web-archive-2017.ait.org.tw/zh/us-constitution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3日。

² Yahoo 奇摩新聞編輯室，2024選舉知識懶人包 | 內閣制是什麼？跟總統制差在哪？優缺點有哪些？內閣制台灣可行嗎？yahoo!新聞，2024年1月9日，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5%85%A7%E9%96%A3%E5%88%B6%E7%B8%BD%E7%B5%B1%E5%88%B6-%E5%85%A7%E9%96%A3%E5%88%B6%E5%8F%B0%E7%81%A3-%E5%85%A7%E9%96%A3%E5%88%B6%E5%9C%8B%E5%AE%B6-%E5%85%A7%E9%96%A3%E5%88%B6%E7%89%B9%E5%BE%B5-%E5%85%A7%E9%96%A3%E5%88%B6%E5%84%AA%E7%BC%BA%E9%BB%9E-%E7%B8%BD%E7%B5%B1%E5%88%B6%E9%9B%99%E9%A6%96%E9%95%B7%E5%88%B6-094746101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3日。

³ 日本國會法第39條，網址：https://www.shugiin.go.jp/internet/itdb_annai.nsf/html/statics/shiryo/

權合一，於國會選舉後，會由多數黨領袖接受國家元首的任命，擔任總理或首相；總理或首相則會從國會議員中挑選成為各部會首長，國會議員兼任內閣閣員，為內閣制常態⁴。

再以避免利益衝突影響其公正性與效能之立法目的為例，美國眾議院規則第23條規定⁵，即指出眾議院議員不得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職員或董事。又如法國國民議會議會規則第79條⁶、韓國國會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2⁷，亦有類似禁止國會議員兼職等規定，可茲參酌。

四、各國國會議員禁止兼任(職)規定比較表

考量國會議員禁止兼任(職)規定，有所不同，彙整如下：

	美國 ⁸	英國 ⁹	德國 ¹⁰	法國 ¹¹	日本 ¹²	韓國 ¹³
法源依據	美國憲法、眾議院規則、官方行為準則	下議院議員行為準則指引	聯邦眾議院議員法	國民議會議事規則	憲法 國會法	國會法
禁	1. 議員不得	採行為禁止	1. 議員不得	1. 採行為禁	1. 任何人不得	1. 議長及副

[dl-dietlaw.htm](#)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

⁴ 同註2。

⁵ 美國眾議院規則 RUL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ULE XXIII 19. (a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info.gov/content/pkg/GPO-CLERK-RULE-PAMPHLET-117/xml/GPO-CLERK-RULE-PAMPHLET-117.x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

⁶ 法國國民議會議事規則 Règlement de l'Assemblée nationale Article 79，網址：https://www.assemblee-nationale.fr/dyn/15/divers/texte_reference/02_reglement_assemblee_nationale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

⁷ 韓國國會法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law.go.kr/%EB%B2%95%EB%A0%B9/%EA%B5%AD%ED%9A%8C%EB%B2%9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

⁸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6款，同註1；美國眾議院規則 RUL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ULE XXIII 19. (a)；RULE XI，同註5；官方行為準則，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house.gov/publications/code-official-conduct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

⁹ 英國下議院議員行為準則，The 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4. Outside interests 3、4，網址：<https://publications.parliament.uk/pa/cm5803/cmcode/1083/1083.pdf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

¹⁰ 德國聯邦眾議院議員法第5條、第8條、第44a 條、第45條及第51條等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esetze-im-internet.de/abgg/BJNR102970977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另請參酌周萬來等，101年立法院職員赴德國及奧地利國會考察報告(二)，第98頁，議員的兼職仍有所限制。依聯邦眾議院議員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，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、法官、軍人、從事公職之雇員，亦可參酌。

¹¹ 同註6。

¹² 日本憲法第48條，網址：https://www.shugiin.go.jp/internet/itdb_annai.nsf/html/statics/shiryo/dl-constitution.htm；日本國會法第39條規定，同註3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

¹³ 韓國國會法第20條，第29條及第29條之2規定，同註7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。

<p>止兼職範圍</p>	<p>為美官 受政府 2. 眾議院 眾議員不得擔任市公司或董事。</p>	<p>，而非兼職 禁止：原則 院議得兼職，礙 上不得妨礙之。 但議不職權。應 公行兼職。應 有償該職供專 檢附契約專且 書面標準，且 議院核代表雇 員不得向公務員 為遊說行為。</p>	<p>兼任公務 員、法官、職 從事人員。不 2. 除前開不職 得兼外，就職 其兼之工工作 務內此所得利 益，負有議義 院申報務。</p>	<p>止，而非 兼職：所有議 員均不得 於金融、商 工業、活動中 ，或從事業活 自由其他活 動時，使許 用他人使頭 其銜。 2. 禁止加入 維護特殊或 、地方利益或 專業協會或 團體；或員 就其權範圍 職權此類協 會或團體承 諾。</p>	<p>得同時擔 任兩院的 2. 議閣總理 閣內大臣等 閣內及有兼 法律另得兼 規定職務外 ，不得兼或 任國家團體 的公務員。但 院一致決在 任內擔各門 的委員、類 似職務。</p>	<p>議長不得 兼任的員 以外。議員 2. 國會議員 不得兼任機 構（包括韓 國（漁）業 、農、合作 、聯合會 及其附屬 及機構之管 理人員和 工；以政黨 及法規加入 之教師。員 3. 國會議員 禁止從事務 。但不得妨 礙行使職 權，所有土 地或建築租 賃等業務， 不在此限。</p>
<p>違反效果</p>	<p>眾議院議 涉嫌倫理 為委員會 或依申訴 查。並應 聽取後事 成事實及 報告</p>	<p>議員違紀 為，由下 院標準專 受理申訴 調查後， 報標準委 會決議員 紀律處分。</p>	<p>1. 當選為 員時，公 務員、法 官、軍人 、從事公 職之雇員 等職務義 將暫停。違 2. 議員違</p>	<p>倫理官發 現議員違 行為時，應 將違紀情 形送長 提報給議 ，由議長 交執行委 會於2個月 內審議。如 經執行</p>	<p>參、眾議 當選人如 兼任法律 ，在接獲 通知當 ，視為已 去該職 如未於接 當選通知 後5</p>	<p>違反兼職 禁止從業 者，特別 2. 違者，特 別審查得 通過對違 紀員予以 處分。</p>

	<p>建議，提報院會議處。</p>		<p>申報義務，議長得要求議員提供解釋與澄清。如情節輕微，得採訓處分。情節重大者，視案及違紀程度處以罰款。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員年薪之1。</p>	<p>委員會認定行為公布並作分。委員得查結報院會處分。委員得查結報院會處分。</p>	<p>天內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則當選資格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撰稿人：陳秋芬